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農授漁字第1131545134號

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 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有效期間至少九十日以上之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 （三）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影本。
- （四）養殖場員工總表（如附件二）及下列證明文件：
  - 1、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勞保單位名冊，無則免附。
  - 2、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加保證明書。
  - 3、實際從事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但申請人列為養殖場員工時，得免附本人之佐證文件。
- （五）另設置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者，檢附有效期限內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影本。

附件一：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第 號函 (再次申請原因： )	
(二) 申請人	姓名 / 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物種		
	養殖漁業登記證號/區劃漁業權字號/入漁權證字號/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字號		
	工作養殖魚塭編號/養殖區域範圍代號/養殖位置代碼/初級加工場所在地址		
擬申請外籍移工人數			
(三)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四) 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有效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3.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影本。 4. 養殖場員工總表(如附件二)。 5. 設置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者：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影本。 6. 其他證明文件。 (五)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缺漏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或駁回。	
收發文字號	日期	發文	日期
收文	字號		字號

送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7 樓 農業部漁業署

